

4岁半的小女孩玩耍时突发意外,危急时刻——

热心男子3楼救下失足小女孩



热线显示

昨天下午,市民张先生来电:一个小女孩在3楼平台上玩耍时,不小心掉到了下方半米多处的塑料棚上,刚刚被人救下。

本报讯 一个4岁半的小女孩在3楼平台玩耍时,一只鞋子不小心掉到了楼下半米多处的塑料棚上。小女孩伸手去拿鞋子,意外地坠落到塑料棚上,塑料棚当即被砸烂一个洞,小女孩顺势抓住棚架才没掉下去。紧急关头,吓得“哇哇”大哭的小女孩被人救

了上来。

昨天下午5时10分,记者接到爆料后迅速赶到位于归德路与团结路交叉口西北侧的时代广场3楼的事发现场,小女孩已被救了上来,正坐在3楼平台的长椅上,双手捂着被划伤的左脚,两眼泪水。

小女孩告诉记者,她叫陈玉桐,今年4岁半,家住天朝家园附近。当天下午,她和邻居家的另一个小女孩在时代广场(安奇·乐易购物中心上方)3楼平台玩耍时,她的一只鞋子不小心掉了楼沿下方的塑料棚上。

“我趴楼沿上伸手去拿鞋,还没摸到鞋就掉了下去。”回忆起当时的情景,陈玉桐显得很惊恐。陈玉桐掉下去后,塑料棚被砸烂一个洞,幸亏她及时扒住了洞口的棚架,才没有摔到地面上。两腿朝下悬在空中的陈玉桐和小伙伴都吓得哭了起来。

听到响声后,来市里办事的夏邑县青年王光辉和他的一个朋友连忙跑到楼上,顺着哭声找到了陈玉桐,两人一起把陈玉桐拉了上来。“塑料棚下方就是空地,距地面约有8米高,万一掉下去,真不知道会出啥事。”王

光辉说。

因联系不上陈玉桐的家长,记者只得报警,梁园公安分局前进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和记者一起把陈玉桐送到了市中医院急诊室治疗。经检查,陈玉桐仅有一点划伤,并无大碍,医生为其进行了包扎。考虑到未联系上孩子的家长,医院开辟了“绿色通道”,为其免费治疗。后经记者再三联系,陈玉桐的小伙伴的家人赶来,把她们接回了家。

文/晚报记者 宋亚威 实习生 赵培钰 图/晚报首席记者 魏文慧

不该吃饭被烫伤 老板玩失踪

热线显示

昨天上午,市民乔女士来电:我们一家人在南京路吃大排档时,儿子不小心被烫伤了,老板拿了200元钱后就再也找不到人了。

本报讯 8月21日晚上,乔女士一家人在南京路大排档吃碳锅鸡时,因出现意外,儿子小震(化名)的脚面被烫伤,而老板拿了200元钱后,再也找不到人了。

昨天上午,记者在市第一人民医院烧伤科见到了小震,他右脚缠着纱布,正躺在病床上输液。

据乔女士介绍,8月21日晚,她和丈夫带着8岁的小震到南京路大排档吃碳锅鸡。吃了不到一半,灶上的液化气管突然脱落,顿时,小震和她的脚下全是火。在起身避火时,小震不小心打翻了刚盛上的一碗汤,恰好洒到了他穿着凉鞋的右脚上。

“孩子疼得大哭。”乔女士说,小震的脚面当时就起了几个泡,老板赶紧过来安慰说:“这200元钱你先拿着,赶快打车去医院给孩子看看,其他事回头再说。”

然而,第二天晚上乔女士发现原先的大排档位置已经没有了人,原来,21日晚老板收摊后就再也没有出摊。直至记者采访时,乔女士的丈夫也没有找到大排档的老板。乔女士说,小震被烫伤,大排档应负一定的责任。

本报法律顾问、河南保航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建律师说,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此类案件的归属原则实行严格过错责任,亦称推定过错,只要损害发生在消费期间、消费场所,即应由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除非经营者能证明自己无过错,或损害是由消费者自身原因造成的。

晚报记者 翟华伟



陈大娘手指的地方就是异味的散发处。

仓库货物“熏天”难闻 货主发钱“安抚”居民

热线显示

昨天,市民陈大娘来电:我们这里有个大仓库,不知道里面放的啥,熏得人干呕、头疼。

本报讯 两个月前,民主路与平原路交叉口附近的一处仓库里存放了一批异味扑鼻的货物,附近居民“不堪其熏”,便找到仓库进行交涉,而货主却拿钱以示“安抚”。

昨天,记者来到民主路与平原路交叉口东约200米路北,远远就闻到了一股刺鼻的气味,异味直钻鼻腔,令人作呕。异味来自一处仓库,而与仓库一墙之隔的是居民陈大娘家,陈大娘家里的的气味更为浓重。

陈大娘说,她的房子东侧原来是一处存放药材的仓库,后来租了出去。大约两个月前,有人往仓库里搬运成袋的货物,仓库里没能放完,剩余的几十袋就堆放在了仓库外边的院子里,货物发出的刺鼻的异味让人难以忍受。如果货物长期存放在这儿,还让人活?附近的6户居民便找到仓库负责人进行交涉。

“货主说存放的是一些味精渣子,他们会关好仓库门窗的,保证没啥事。另外,他还给我们6户居民每户400元钱。”陈大娘说,后来,又有居民去反映问题,对方给了这些居民每户300元钱。

让大家没有想到的是,仓库的窗户根本没有关上,刺鼻的气

味仍不断从仓库里散发出来。陈大娘说,后来,她和老伴都出现了咳嗽、胸闷等症状,去医院作检查,并没有发现异常,他们怀疑是仓库里发出的异味造成的这些症状。

附近几户居民证实了陈大娘的说法。“这不是拿钱买我们的健康权吗?”居民们说。

由于在现场没有找到仓库负责人,昨天下午,记者拨打市环保局12369环保热线反映此事,工作人员详细记录相关情况,他们会尽快安排执法人员前去查处,并及时将查处结果通报给记者。

文/晚报记者 张坤 图/晚报首席记者 魏文慧

可惜路边堆石灰 烧死绿化树



热线显示

昨天下午,市民李先生来电:市中心医院西南角的株洲路上,一棵绿化树被石灰烧死了。

本报讯 10天前还枝繁叶茂的一大棵绿化树,却因四周堆放了石灰,现在已经枯死。

昨天下午,记者在市中心医院西南角看到,株洲路北侧的一棵绿化树四周堆放着1米多高的石灰,绿化树的枝干和树叶已经干枯(如图),不时有枯叶飘落下来。

据附近几名摊贩介绍,这棵绿化树不久前还活得好好地,前段时间株洲路开修时,这棵树周围就被堆放了一大堆石灰,后来树就慢慢枯死了。

看到枯死的绿化树,一名市民心疼地说:“树都长这么大了,却被石灰烧死了,太可惜了!”

发稿前,记者分别与梁园市政工程管理处和梁园市政园林监察大队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对方均表示会尽快到现场了解情况,视情况再作处理。

文/晚报记者 宋亚威 实习生 赵培钰

图/晚报记者 张辉

声明

本报新闻采访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记者名单每日均在本报中缝公布,凡不在此名单中且打着本报名义采访者,均属假冒,欢迎广大读者予以监督。

监督电话:2626599 京九晚报编委会

商丘报业网

商丘的新闻网站
www.sqrb.com.cn

商丘报业网广告招商热线:0370-2628098